

乐东黎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

乐财农〔2025〕48号

乐东黎族自治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5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的通知

各有关预算单位：

根据海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5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琼财农〔2025〕323号）、《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琼财农〔2025〕324号）以及乐东黎族自治县2025年第二批中央、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安排情况，下达你单位项目资金（详见附件）。此次资金，列入2025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类05款相关项。请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海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琼财农

规〔2021〕10号)及补充通知(琼财农规〔2023〕6号)和《海南省财政厅等关于加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琼财农〔2022〕370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全面落实公告公示制度,强化项目实施管理,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 1. 乐东黎族自治县 2025 年第二批中央、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安排表
2. 乐东黎族自治县 2025 年第二批中央、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乐东黎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5 年 6 月 5 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主送: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水务局, 县民族事务局、各镇政府(除莺歌海镇政府)。

抄送: 省财政厅, 省农业农村厅, 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乐东黎族自治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6 日印发
